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件

桂环审〔2019〕28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放射性核素检测
中心辐射监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的批复

广西壮族自治区放射性核素检测中心：

你中心《辐射监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放射性核素检测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地址位于桂林市漓江路47号。

中心申请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应用场所安全和防护状况辐射监测机构资质认定的内容为：Ⅳ、Ⅴ类密封放射源、Ⅲ类射线装

置工作场所的X-γ辐射剂量率监测。

二、审核情况。

中心的监测人员、仪器设备、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满足监测要求，具备与申请监测项目相适应的辐射监测能力。

三、审核结论。

同意你中心通过辐射监测机构资质认定，在认定范围内可以承接广西辖区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应用场所安全和防护状况的辐射监测业务，出具的监测报告可用于向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提交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

四、你中心应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严格遵守有关辐射监测工作的规定，并在规定的辐射监测业务范围内开展工作；

（三）严格管理，监测资质不得租借、转让和挂靠。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19年8月7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8月7日印发